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4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增加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或“公司”)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决定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控股股东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关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提议将《公司章程修订案(2022 年)》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药兆祥持有对应的投票表决权为 168,598,4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6%,持股比例超过 3%。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临时议案的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临时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公司章程修订案(2022 年)》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中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不变。

现将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2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7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2021 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 137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4.00 |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00 |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6.00 | 《公司章程修订案(2022 年)》 | √ |

(二)特别事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述议案涉及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登记日 16:30 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2、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7 月 26 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 137 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人:秦静 联系电话:0431-81916633

传真:0431-88698366 邮编:130041

电子信箱:zixin@zxpc.cn

4、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118;

2、投票简称:紫鑫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7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V”):

| 序号 | 议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非累计投票提案 | | | | |
| 1.00 |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00 |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00 |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4.00 |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5.00 |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6.00 | 《公司章程修订案(2022 年)》 | | |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V”,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盖章或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3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增加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或“公司”)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决定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控股股东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关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提议将《公司章程修订案(2022 年)》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章程修订案(2022 年)》的内容如下:

拟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条进行如下修订:

第八条原文如下: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修订后的第八条如下: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认为上述议案的内容属于紫鑫药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议案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时任控股股东康平投资与国药兆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康平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对应的投票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提案权、股东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委托给国药兆祥行使。国药兆祥同意代为行使上述股份的表决权,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药兆祥持有对应的投票表决权为 168,598,4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6%,持股比例超过 3%。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临时议案的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临时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2022 年) 》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中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不变。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2-082

#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为 250 万股-430 万股(均含本数),回购股份总金额不超过 1.38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2.00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4 个月内。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2-0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及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9,1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6 日、2022 年 5 月 5 日、2022 年 6 月 2 日、2022 年 7 月 2 日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2022-048、2022-066、2022-080)。

3、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分红=32 元/股- 0.1590 元/股≈31.8410 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实际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为 2022 年 3 月 17 日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 3,089,000 股,占公司目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的 0.62%,最高成交价为 24.574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630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69,994,546.36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数量下限且未超回购方案中回购数量上限,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总金额上限且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方式、价格、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等相关内容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方式、回购数量、回购交易的委托时段、回购价格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相关规定,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3 月 17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429.76 万股,实施回购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149.00 万股(对应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4 日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357.44 万股)。

六、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实施完成。股本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87,113,248 | 17.51% | 87,113,248 | 17.51%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410,456,095 | 82.49% | 410,456,095 | 82.49%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 3,089,000 | 0.62% |
| 总股本 | 497,569,343 | 100% | 497,569,343 | 100% |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增减变动(+,-)/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87,113,248 | 17.51% | +3,089,000 | 90,202,248 | 18.13%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410,456,095 | 82.49% | -3,089,000 | 407,367,095 | 81.87% |
| 股份总数 | 497,569,343 | 100.00% | 0 | 497,569,343 | 100.00% |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的 3,089,000 股股份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结算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2-088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2%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68 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96),具体请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止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 8,965,7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32%(以公司截止 2022 年 7 月 14 日总股本 386,900,033 股为基准),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12.6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6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80,387,692.95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2 月 24 日)前五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2 月 17-18 日、2 月 21-23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8,797,371 股。公司自首次回购之日起,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4,699,342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1

#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经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以下简称“可转债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2021 年 11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0097),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097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二、终止可转债事项的原因

自申请可转债事项以来,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积极有序推进相关工作。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发展规划及融资环境等因素,并与相关各方充分审慎分析、研究与沟通,决定终止可转债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终止可转债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经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可转债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该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经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可转债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可转债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资本运作计划,并与相关各方充分审慎论证、研究与沟通后,做出的审慎决策。终止可转债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可转债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公司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事项申请文件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终止审查通知书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终止可转债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终止可转债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0

#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 3 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纪伟毅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经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以下简称“可转债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终止可转债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会议同意公司终止可转债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2-069

#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 9 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殷红梅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发展规划及融资环境等因素,并与相关各方充分审慎分析、研究与沟通后,同意公司终止经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采购管理制度>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对《采购管理制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增加内容为:国内气源可向供应方直接采购,或通过国内交易平台进行采购,或向合格供应商采用邀请招标、报价择优选择等方式采购;国际 LNG 可通过与供应商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或根据供应商的报价择优采购。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且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5 月 19 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闲置自有资金已到期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7 日向中信银行城阳支行、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购买了 2,000 万元、2,000 万元、1,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2022-005)。

公司于近日分别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分别收回本金:中信银行城阳支行、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2,000 万元、2,000 万元、1,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18,590.71 元、222,077.08 元、188,301.40 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购买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1,0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2,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投资金额 | 起止日期 | 风险评级 | 产品类型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资金类型 |
|---|---|---|---|---|---|---|---|---|
| 1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中航证券聚富 6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000 万元 | 2022.07.07-2023.01.06 | 中低风险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60% | 自有资金 |
| 2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证券信信向荣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000 万元 | 2022.07.12-2023.07.11 | 中低风险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 | 自有资金 |
| 3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 富竹纯债 182 天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款理财产品 | 1,000 万元 | 2022.07.12-2023.01.12 | 中低风险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3.65%-4.65% | 自有资金 |
| 4 | 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净值型理财产品 | 2,000 万元 | 2022.07.13-2023.01.12 | 中低风险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3.80%-4.00% | 自有资金 |
| 5 |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强债半年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 2,000 万元 | 2022.07.13-2023.01.12 | 中低风险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3.70%-4.30% | 自有资金 |

(二)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将根据闲置资金实际情况,选择投资合适的中等及以下风险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型、期限 12 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商业银行